



党政办发〔2023〕101 号

## 关于评选 2023 年度实验室 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

校内相关单位:

为了进一步推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和科学化,提高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整体水平,根据《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办法》(大科校发〔2023〕193 号)文件精神,现面向各实验实训分中心开展“2023 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本次评选活动面向各实验实训分中心,每个分中心最多可推荐一人,学校最多评选 6 人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被推荐人需在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面有突出表现,且符合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,具体要求如下:

(一) 已完成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与考核,且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。

(二) 年度内未出现任何实验室安全事故。

(三) 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:

1. 积极配合学校各项安全检查工作,并逐项落实整改到位;
2.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实验室安全活动;

3. 日常实验室安全工作认真细致,能够及时完成学校要求的各项实验室安全工作;

4. 长期重视实验室安全,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或采取有效措施,使实验室未出现过比较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工作人员;

5. 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重要合理化建议;对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方面的疑难杂症提出有效的建议或整改措施;

6. 其他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。

### 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. 各实验实训分中心根据评选条件,推荐本部门符合条件的先进个人;

2. 推荐材料应包括推荐理由、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、主要事迹和贡献等;

3. 推荐材料需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,并报送至实验实训中心;

4. 实验实训中心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定,并上报学校;

5. 评审结果及被推荐人的主要事迹将公示3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将正式公布。

### **四、其他事宜**

请将申请表纸质版(盖单位公章)报送至办公室B413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1653240255@qq.com,截止时间:2023年11月28日15:00。联系人:孙亚楠,联系电话:18242066080。

学校将对获得“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。请各实验实训分中心高度重视此次评选活动,认真

组织推荐，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同时，请各位老师积极参与评选活动，努力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，为实验室安全工作做出更大贡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

大连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1月22日

